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孝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20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K38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八里區大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78899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UW2T4X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5學年度第1學期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
優待補助」申請案，請貴校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
將申請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，以郵戳為憑，逾
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
待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之優待對象為軍公教人員因作戰、因公、因病或
意外死亡，其婚生子女、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就
讀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者。但軍公教遺族
子女若同時符合本就學費用優待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優待
之規定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
- 三、請貴校確實調查軍公教遺族子女名單，協助學生提出申
請，並於115年10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資料免備文掛
號郵寄至承辦學校，信封上請註明「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
就學費用優待補助」：

(一)國中及國小：請寄至頂埔國小教務處賴沛婕組長收（地址：23675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205號），聯絡電話：(02) 22686800，分機812。

(二)高中職：請寄至雙溪高中教務處邱俐瑜組長收（地址：22742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3號，聯絡電話：(02) 24931028，分機218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本局核准在案者：請依據前一學期核定名單，填寫優待名冊正本1份、印領清冊正本一式2份及已繳費收款收據影本，並請檢核郵局存摺帳號是否正確（局號不公布），若使用新郵局帳號者需再檢附存摺封面影本（請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為原則）。

(二)本學期新申請者或轉學生：請檢附申請書正本1份、撫卹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、戶口名簿影本1份、優待名冊正本1份、印領清冊正本一式2份、已繳費收款收據影本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請以學生本人郵局帳戶為原則）。

(三)私立國中小及公私立高中職有繳交學雜費者，不分全、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，惟須檢附本學期學雜費收款收據影本（三聯單或四聯單）；公立國中小免繳學雜費故免附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逾期恕不受理，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，並以書面傳達訊息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二)各校申請金額請參照「本學期優待標準參照表」，超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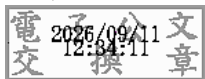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標準者本局不予補助。

- (三)以A4格式製作或影印送審文件，「影本」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「承辦人職章」。
- (四)請分別依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之學制，分別填具印領清冊。另首次申請者可免填上述表件中之發給公費核准文號欄位，若非首次申請者，請務必填寫核准文號，以免影響請領費用月數之計算。
- (五)為縮減撥款作業時間，請檢附各申請人郵局之帳戶號碼，補助費用將直接撥入學生個人帳戶中；申請人之身分證字號、郵局帳戶（含局號、帳號）均須為同1人。
- (六)為縮短審核作業時程，請學校承辦人於送件前確認檢附文件齊全（含已繳費註冊單證明）及補助內容無誤（補助金額請參照本學期優待標準參照表），如有錯誤或闕漏，將請承辦人攜帶職章親至頂埔國小或雙溪高中更正。

六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、申請書、優待名冊、印領清冊、本學期優待標準參照表、前一學期核定名單（附件1-8）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土城區頂埔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(承辦學校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